沅江市新湾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：

新湾镇人民政府是国家最基层的政权机关和最基本的独立行政单元，具有执行国家意志的义务和保一方平安的责任，有促进地区经济发展，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。政府内设党政办、经济发展办、农业农村和扶贫办、重点项目建设办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办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、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、财政所、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纪委、党建站等二级机构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：

沅江市新湾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目前实有在职人员61人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职责：

新湾镇人民政府是国家最基层的政权机关和最基本的独立行政单元，具有执行国家意志的义务和保一方平安的责任，有促进地区经济发展，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。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、部署重点村镇工程，制定资源开发改造和产业机构调整法案，组织并指导生产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政，计划生育，经管，文化教育，等工作，按照组织本级财政收入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管理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，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完成上级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

2020年收入总额3390.82万元，支出总额3542.63万元，期末结转结余677.08万元。

一、收入分析

2020年全年总收入3390.83万元，其中：

1.公共财政经费拨款。年初市政府核定我镇预算内收入2264.99万元(含纳入预算内非税收入55.7万元)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预算为1125.83万元。

3.预算外收入执行情况。2020年财政预算外收入为1125.83万元，其中：

⑴非税收入118.04万元。

⑵上级主管部门拨款1007.79万元。

二、支出分析

2020年财政总支出3542.6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0.75万元；国防支出14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12万元；教育支出18.54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5.27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.08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48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74.7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221.67万元；农林水支出736.17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0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.86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39.72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；其他支出852.87万元。

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1.5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11.5万元,完成预算的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6万元，占52.17%。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,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5.5万元，占47.83%。公务接待180批次1718人次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2019年减少12.33万元，湖南省沅江市新湾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，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

（二）专项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

专项支出2893.21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7.38万元，占22.72%；国防支出14万元，占0.48%；公共安全支出22万元，占0.76%；教育支出18.54万元，占0.64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9.21万元，占6.1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.55万元，占10.28%；卫生健康支出15.05万元，占0.52%；节能环保支出205.41万元，占7.1%；城乡社区支出221.67万元，占7.66%；农林水支出856.86万元，占29.62%；交通运输支出10万元，占0.35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万元，占0.31%；其他支出386.54，占13.36%。

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户储存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。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，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，杜绝现金支付。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；资金拨付动向，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，不准任意改变；特殊情况，必须请示。严格专项资金初审、审核、审核制度，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，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，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。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。

**三、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专项组织情况方面。我镇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，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专项管理情况方面。**一**是严格执行项目预、结算审核制度。二是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认真开展财务决算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财政收入规模单一，收入结构不合理，社会事业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，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，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，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乡镇工作人员项目管理能力有限，专业水平较低，专业技术知识有待提高，管理经验不足。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，实际工作完成效益不高。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作用发挥不够，各工作部门之间，缺乏有效沟通与配合，统一组织协调工作有待加强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**

1、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收支按预算执行，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。

2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。积极推行政务财务公开，不断改进服务方式,加强财政窗口建设。通过向上级争取资金，加大对农村公益事业投资力度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。

3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，实行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；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，着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；切实强化结果应用，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4、加强财政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，规范会计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主要对重点项目建设、社保、扶贫、涉农补贴资金等各类资金追踪管理与监管力度，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途径。

5、提高自身素质，加强队伍建设。以法律法规、机关管理制度为准则，切实转变干部工作作风，加强政治业务学习，细化政务财务公开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认真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。